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0 期 (总第 94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5月25日

第2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支持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

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6〕3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北京工艺

美术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8号) (10)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向中度

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民发〔2026〕6号)	(1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本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6〕2号)	(40)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6〕29号)	(49)
北京市广电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电局“三管三必须”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广发〔2026〕11号)	(58)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商业 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6〕1号)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5, 2026

Issue No. 2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of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s for Innovative Drugs”
(Jingkefa[2026]No. 3)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Revised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Project Management of Beijing Arts and Crafts
Masters’ Innovation Studios”

(Jingjingxinfā[2026]No. 8)	(1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the Project of Distributing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sumption Subsidies to Moderately or Severely Disabled Seniors”	
(Jingminfa[2026]No. 6)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Employment Skills Improvement Subsidies for Key Groups in Beijing	
(Jingrenshengfa[2026]No. 2)	(40)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System of Consent for Wate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lanning in Beijing (Trial)”	
(Jingshuiwufa[2026]No. 29)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Three Musts’ Principle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Trial)”	
(Jingguangfa[2026]No. 11)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6〕No. 1)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 机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科发〔2026〕3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本市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服务能力，更好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支持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13日

支持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提质增效 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提升本市创新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以下简称创新药 CDMO)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完善产业服务生态,满足创新品种生产转化需求,更好支撑本市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本措施支持对象为符合要求的创新药 CDMO 和通过合同委托创新药 CDMO 开展 1 类创新药工艺开发、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医药企业(双方无直接投资关联),以及组织协助创新药 CDMO 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服务能力的相关机构。

二、支持内容

1. 支持创新药 CDMO 提高技术服务能力。根据创新药 CDMO 服务品种数量、阶段、服务质量与效能等,予以分类分档支持。对医药企业委托创新药 CDMO 开展 1 类创新药工艺开发、临床试验样品制备、中试放大工艺开发、工艺验证及商业化生产等项目,按照当年度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医药企业支持。其中,对于委托创新药 CDMO 开展工艺开发、I 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等服务的,单个项目在本措施执行期内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500 万

元；对于委托创新药 CDMO 开展中试放大工艺开发、工艺验证、Ⅱ、Ⅲ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及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单个项目在本措施执行期内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对合作双方首次开展委托合作或获得国际注册认证的 1 类创新药项目，另额外给予医药企业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

2. 支持创新药 CDMO 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创新药 CDMO 申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等国际机构的 1 类创新药上市生产体系核查，对首次通过国际机构核查的创新药 CDMO，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支持。

3. 支持创新药 CDMO 提升行业影响力。支持创新药 CDMO 生态建设，推动提升创新药 CDMO 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组织创新药 CDMO 及其合作的医药企业参加国际会展活动的相关机构，给予活动认定费用的 50%、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支持行业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举办创新药 CDMO 领域的会展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给予活动认定费用的 50%、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

4. 优化全链条服务举措。对于上述获得支持的创新药品种，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到本市项目制创新药品种，并为其提供全流程服务。

三、组织实施

本措施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申报、受理和核准等

工作。每年将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发布征集通知,明确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

本措施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在2026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期间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参照本措施执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创新
工作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8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2月28日

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管理,弘扬工匠精神,鼓励工艺美术大师继承传统、创新技艺、培养人才、创作精品,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以下简称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指在北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建设的,由获得北京特级或一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主持业务工作,具有设计创作、产品研发、技艺传承、人才培养与展示宣传等功能的工作室项目。

第三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主体在北京市依法注册登记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从事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设计、生产或销售。

(二)项目实施主体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原则上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共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现金流总体稳定,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大师创新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具备北京特级或一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称号。

(四)大师创新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具有在工作室内完成其所从事技艺的设计、生产的关键环节以及人才培养工作的条件和突出能力。

(五)一位大师不得作为多个大师创新工作室的创办人或主持人进行重复申报。

(六)大师创新工作室具有相对独立的大师创作和制作空间,面积达到100平方米以上,所从事传统技艺的关键流程须在工作室内完成。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相对独立的展示空间,面积达到50平方米以上,能展示大师优秀作品及工艺流程,鼓励打造工业旅游精品。

(七)大师创新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应积极进行行业人才培养。有3名及以上相对固定的艺徒(传承人),至少1名艺徒(传承人)在本工作室工作。同时,工作室须拥有技艺人员3名及以上;或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在京具有正式学籍的工艺美术及相

关专业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 3 名及以上。

(八)大师创新工作室有较明确的创作方向和创作项目计划,创办人或主持人近 3 年在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或“工美杯”北京工艺美术大赛上获奖。

(九)项目实施主体、创办人或主持人近 3 年未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章 项目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报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申请表;

(二)申报主体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三)工作室平面图,证明工作室独立创作和制作空间、独立展示空间的相关材料;

(四)创办人或主持人带徒传艺、培养人才、创作精品等相关材料;

(五)工作室近 3 年创新研发产品情况,及大师近 3 年在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或“工美杯”北京工艺美术大赛上获奖的相关资料;

(六)近 3 年工作室建设投资和费用等财务票据材料;

(七)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执行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 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按照《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实施,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给予奖励。

第七条 大师创新工作室应在精品创作、工艺创新和人才培养方面有突出作用,在上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进展的,或大师创新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告。

第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大师创新工作室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其在技艺传承、作品创作、带徒培养等方面的作用,抢救保护、创新研发北京工艺美术技艺品种。

第九条 对存在申报和审查材料弄虚作假、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等行为的项目实施主体,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权将资金收回,并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主体出现第九条情况,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原拨付渠道退回,退回资金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调整使用或交回国库。对拒不退回资金的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北京市传

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与本办法中“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创新工作室项目”等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发〔2025〕24 号文修订)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民发〔2026〕6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现将《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4日

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发〔2025〕37号)、《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5〕4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养老服务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补贴内容

通过中央和市、区级财政资金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一)补贴对象。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等有关要求,经能力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含相应条件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持有本市居住证(居住登记卡)的外埠老年人,且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的服务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入住本市区域内养老机构的外埠老年人,不需提供本市居住证(居住登记卡)证明。

(二)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附件1《北京市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后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三)补贴形式。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部“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四)服务主体。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包括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含其链接的专业服务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评估经办机构等。评估经办机构不得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区民政部门应在工作方案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首次公布纳入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服务机构和企业;次月起,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公布新增、退出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名单。区民政、财政部门不得限制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的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项目为由要求服务机构和企业采购新的支付设备。

我市服务主体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将符合有关条件的线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线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应具备服务主体组织、电子消费券使用、服务过程记录、资金结算等全流程管理能力,提供补贴项目清单内养老服务,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养老服务,并配合完成补贴项目后续检查、审计等工作。

(五)补贴标准。电子消费券按照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消费项目按照50%的比例进行抵扣,每人每月最高抵扣800元;机构养老服务消费项目按照40%的比例进行抵扣,每人每月最高抵扣800元。抵扣比例和额度后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六)资金安排。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财政承担 85%、地方配套资金承担 15%的比例执行,15%部分由市、区按照 1:1 比例共同承担。

(七)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限为 12 个自然月,自 2026 年 1 月开始实施。

(八)政策衔接。

1.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此次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范围。

2.符合条件且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老年人,扣除其已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3.正在享受失能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纳入此次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范围。自愿退出享受失能护理补贴的老年人,可申领养老服务消费补贴。

4.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开展的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等由财政保障的四项基本养老服务,不得重复使用养老服务电子消费券核销。

5.享受政府支持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不得重复使用养老服务电子消费券核销。

二、补贴流程

(一)个人申请。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

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线上注册个人账号,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

(二)能力评估。申请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需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2026年1月1日前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人且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的,以及正在享受失能护理补贴400元、600元档的残疾老年人可不重新评估。2026年1月1日以后申请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老年人,均应通过“民政通”申请失能评估。

(三)电子消费券发放。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后续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1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

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其他方式告知老年人常住地区民政部门,经区民政部门确认后,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四)电子消费券核销。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比例抵扣相应金额。

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服务机构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应将服务项目、

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单据、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五)资金结算。区民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电子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至区财政部门复审;区财政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至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机构和企业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分为评估服务费和上门服务费,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其评估服务费可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上门服务费由老年人自行承担;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三、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6 年 1 月)

1.制定工作方案。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组建工作专班。各区民政部门应会同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组建工作专班,并向市民政局报备相关工作情况。

2.组织宣传培训。市民政局通过民政局官网、北京养老服务网等开展政策宣传。各区民政部门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等多方力量,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机构和企业等进行广泛宣传培训,让辖区内常住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了解相关消费政策,并

能熟练使用“民政通”(含小程序、APP)。

3. 做好能力评估准备。各区民政部门应按相关要求建立评估队伍及场所,确保及时有效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市民政局负责与“民政通”对接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中存量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等数据。

4. 确定服务机构和企业。各区民政部门应在2026年1月底前,确定首批参与服务的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含其链接的专业服务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服务机构和企业名单。

5. 开展账号注册。申请消费补贴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员、开展服务的机构、评估经办机构、各级负责消费补贴的民政和财政工作人员,均应在“民政通”注册或开通账号。鼓励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机构和企业为有参加意愿但不便通过线上方式申请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线下协助申请服务。

6. 开展数据清洗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要推进机构信息规范入库,开展常态化数据清洗工作,建立“填报—审核—反馈—修正”闭环机制,确保入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7. 建立咨询投诉渠道。各区民政部门会同属地政府,向社会公布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咨询投诉电话,及时回应老年人及家属诉求,督促相关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服务。

(二)实施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符合条件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通过“民政通”进行消费券领

取、服务下单等。服务机构和企业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并及时将相关凭证上传至“民政通”。各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核销、结算等工作。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于2026年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每季度上报本区项目实施情况，对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自查自评。

（三）总结阶段（2026年12月）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于2026年12月10日前，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台账（含系统录入）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执行使用情况、工作经验及成效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财政局。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本市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民政局统筹全市项目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牵头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保障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具体实施，审核服务机构和企业资质，确认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市、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对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及时督促，严防财政资金被挤占挪用。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核实处理“民政通”系统反馈的异常交易预警，坚决防范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行为，一旦发现经营主体或失能老年人不符合

有关资格要求,或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要及时收回补贴资金,坚决依法依规处理。要统筹做好本项目与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基础补贴、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失能护理补贴等工作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享受相关待遇,及时做好已重复发放补贴的扣发追缴工作。

(三)加强服务监管。参与补贴项目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含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链接的专业服务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应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4),在服务前应核实、拍摄老年人身份证或养老助残卡,以确保服务真实性。对发现存在“先涨价后抵扣”、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服务机构和企业,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开展线上线下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取消其参加服务的资格并追缴资金,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按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照要求取消运营补贴、撤销星级;严重的市场禁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区民政部门应及时关注“民政通”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的评价,对差评较多的养老服务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应及时取消参与资格。市、区民政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审核、检查、审计服务等方式进行线上线下核查、老年人满意度调查、部门联合检查;各区应按照电子服务消费券核销人数1%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发

现的虚假服务、服务质量差、老年人满意度低等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四)推动服务发展。各区要结合养老服务消费项目,着力培育发展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积极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农村地区拓展服务范围,结合实际探索推动“养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模式发展,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整体供给质量与水平。要按照“民政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要求,指导支持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含其链接的专业服务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要充分发挥“养老+物业”“养老+家政”等模式的作用,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五)加强宣传引导。市、区民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全国、本市养老服务消费季等活动,协调发动村(社区)两委、基层老年协会等多方力量,通过多种形式,推动相关补贴政策进社区、进机构,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公益组织、慈善力量等积极参与补贴项目,为消费支付能力偏弱的老年人提供补充支持。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动员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实施消费补贴项目。要建立意见收集反馈处置机制,畅通政策咨询、投诉建议渠道,及时处置问题线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附件:1.北京市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

2.服务机构和企业基本要求

3.个人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略)

4.服务机构/企业诚信承诺书(参考模板)(略)

5.关于做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
补贴项目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方案

(注:附件3、4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北京市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参考价格	
1	评估服务	失能等级评估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标准为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服务	20-60分钟	评估服务费 100 元/次	
2	机构服务	长期照护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长期全日制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30 天及以上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	
3	机构服务	喘息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短期全日制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30 天以内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	
4	机构服务	日间托养	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日间照料护理服务	1 个月或按天计算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	
5	居家社区服务(聘用服务)	聘用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按天或小时计算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	
6	居家社区服务(个性化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	
7	居家社区服务(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	根据老年人的订餐信息,为其送餐上门(仅为配送费,不包括餐费)	5-20分钟	3-10 元/次
8			协助进食(水)	对不能自主进食(水)的老年人,提供进食(水)服务	10-30分钟	15-30 元/次
9			鼻饲服务	为需要鼻饲的老年人提供鼻饲服务	10-30分钟	15-40 元/次
10		助浴	上门擦浴	对老年人进行局部或全身擦浴	20-60分钟	100-150 元/次
11			上门洗浴	使用专业设备为老年人进行洗浴	30-90分钟	200-400 元/次
12			门店助浴	协助老年人前往门店助浴点进行洗浴(含出行费用)	40-180分钟	200-300 元/次
13		助洁	手部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手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手部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指甲护理等	10-30分钟	10-30 元/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参考价格	
14	居家社区服务(生活照料服务)	助洁	足部清洁护理	根据老年人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对其足部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死皮、趾甲护理等	10-30分钟	10-40元/次
15			头面部清洁	为老年人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老年人剃须	5-30分钟	10-30元/次
16			口腔清洁	用棉棒、棉球等方式清洁老年人的口腔,清除食物残渣清洗牙齿、舌头、口腔内黏膜,清除口腔异味,处理溃疡面,清洗假牙等	5-30分钟	10-20元/次
17			洗发	为老年人清洗头发并吹干	10-30分钟	10-20元/次
18			理发	为老年人修剪头发、清洗头发并吹干	15-30分钟	15-35元/次
19			二便清洁	为老年人进行二便后身体的局部清洗,并视情对裤子、床垫等物品上的排泄物进行处理和消毒	10-60分钟	40-50元/次
20			会阴清洁	根据老年人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情况,协助其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20-40分钟	20-50元/次
21			整理卧床	为老年人整理卧床,包括更换床单、被褥、护理垫等,清理杂物,保持床面平整、干净,无碎屑、无潮湿	5-15分钟	10-15元/次
22			清洁居室	为老年人提供客厅、卫生间厨房等房间的日常清洁	30-60分钟	40-50元/小时
23			洗涤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衣物、床上用品、窗帘等物品的洗涤及晾晒服务	30-60分钟	40-50元/小时
24			协助更衣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肌力、合作程度以及有无肢体偏瘫及引流管等情况,选择适合的更衣顺序为老年人穿脱衣物	5-15分钟	10-15元/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参考价格	
25	居家社区服务(生活照料服务)	助行	室内移位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协助其在室内移动和移位	5-30分钟	10-30元/次
26			室外助行	通过护理人员或助行设备等,协助老年人在室外活动(含上下楼助行费用)	30-60分钟	50-100元/次
27			上、下楼助行	协助老年人设备辅助上、下楼梯(限于步梯场景)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30-100元/次
28		助急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服务(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10-100元/次
29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	为老年人就医和转诊提供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70-100元/小时
30			代办取药、送药上门	为老年人提供代办取药、送药上门等(不包括使用车辆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40-70元/小时
31	居家社区服务(基础照料服务)	康复评估和计划制定		对老年人康复预期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康复计划	30-60分钟	50-100元/小时
32		康复训练指导		对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进食方法、个人卫生、脱穿衣裤鞋袜、移位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方面的训练示范及指导	30-60分钟	50-100元/次
33		康复训练服务	肢体训练	根据老年人身体运动能力,为其提供适宜的关节活动、肌肉功能维持和增强、手功能、姿态转换、平衡能力、站立、步态等肢体训练服务	30-60分钟	50-150元/次
34			吞咽功能训练	通过口唇舌下颌运动训练、摄食直接训练法、颈部及呼吸训练、物理治疗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吞咽能力训练服务	30-60分钟	50-150元/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参考价格	
35	居家社区服务(基础照料服务)	康复训练服务	言语训练	通过刺激法、发音法、呼吸法、软腭运动等方法改善构音功能,利用实物、图片或仪器对老年人的听力、复述、朗读、阅读理解、书写等功能进行训练,为其提供言语功能训练	30-60分钟	50-150元/次
36			认知能力训练	使用专业的康复辅具及方法,对老年人的注意力、记忆力、判断力、执行能力等进行训练	30-60分钟	50-150元/次
37		康复辅具租赁	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包括拐杖、轮椅、护理床等	按天或月计算		
38		药物喂服	协助老年人口服药物或涂擦、贴敷药品等	5-10分钟	10-15元/次	
39		协助翻身、体位变换、叩背排痰	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等为老年人提供翻身拍背,促进排痰等服务	5-30分钟	10-30元/次	
40		排泄护理、人工取便	小便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使用接便器,协助使用、更换纸尿裤等尿失禁用品	5-10分钟	40-50元/次
41			大便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使用接便器,为便秘的老年人给予开塞露通便或人工取便	10-60分钟	50-60元/次
42			排气	根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帮助其肠道蠕动排气	5-10分钟	10-20元/次
43		压疮预防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老年人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发生,按时为其提供压疮损伤护理	5-20分钟	10-20元/次	
44		特殊皮肤护理	对老年人水肿、瘙痒、失禁性皮炎等特殊皮肤问题进行护理	10-30分钟	20-100元/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参考价格
45	居家社区服务(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上门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并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	30-60分钟	10-20元/次
46	居家社区服务(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压	通过医疗器械电子血压计、水银血压计等为老年人提供血压监测服务,并做好记录	5-10分钟	10-15元/次
47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糖	对老年人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并做好记录	5-10分钟	10-15元/次
48		推拿		运用不同手法,为老年人提供推拿服务	15-30分钟	40-100元/次
49		艾灸		用艾条等为老年人提供驱寒等服务	15-30分钟	30-60元/次
50		刮痧		为老年人提供刮痧服务	15-30分钟	30-60元/次
51		拔罐		为老年人提供拔罐服务	15-30分钟	40-60元/次

服务机构和企业基本要求

一、养老机构

1. 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2. 符合《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187—2021)要求;

3. 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

4. 严格执行本市养老服务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二、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 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除符合养老机构相关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指引(试行)》《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验收指引(试行)》《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等有关要求;

2. 由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链接的专业服务商,应符合相关专业服务商要求,接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派单和管理。

三、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 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符合《北京市社区养老服

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

2. 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
3. 严格执行本市养老服务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

1. 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2. 具有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清单内服务的能力，且服务范围覆盖城六区及以上；
3. 具备养老服务人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实现订单线上转介和服务痕迹化管理；
4. 具备 24 小时转接订单、处理客户投诉的能力；
5. 具备服务过程全流程监管能力(订单服务记录存储 2 年以上)；
6. 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另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须具备技术保障、数据安全、服务内容合规、服务监管等方面能力。

关于做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老年人能力 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等有关要求,提升评估工作效率,切实做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评估方式

(一)集中定点评估。各区应当指导各街道(乡镇)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养老服务机构,或居(村)委会办公场所开设老年人能力评估场所,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设置 1 个集中定点评估场所。

集中定点场所需具备以下条件:1. 设有独立、整洁的评估区域,配备必要的、符合标准的评估设备;2. 配备全程录音录像设备,对评估过程进行实时记录(留存期限为 2 年),确保评估过程可追溯;3. 设置无障碍通道、休息等候区等便民设施,方便老年人进出和等候。

集中定点评估工作由各区组织实施,结合辖区评估申请量合

理安排评估时段,配足配强评估力量,在保障评估工作不积压的情况下,提前做好错峰预约、分流引导,最大限度提升评估效率。

(二)上门评估。各区应当严格按民政部有关规定流程执行,评估人员由评估机构从现有评估人员库抽取。针对行动不便、无法前往定点场所的老年人,由评估人员按评估对象申请要求,提供上门评估服务。评估人员上门时需携带齐全评估设备,规范开展评估工作,做好全程记录。定点评估及上门评估时,需提前通知老年人或其家属准备3年内病历、医疗诊断证明、医保报销凭证等相关材料。

二、评估流程

各区要指导评估机构及老年人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开展能力评估工作。在集中评估高峰期,失能评估流程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确保评估工作不积压。

(一)申请人或代办人提出申请

1.注册。申请人或代办人通过“民政通”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中“个人中心”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信息,有代办人的填报代办信息。

2.申请。注册完成后,可通过“能力等级评估申请”模块,查看附近评估机构进行预约申请,选择服务方式、日期、时间并点击提交。

3.查看。申请人或代办人可通过“我的预约”,查看预约详情。

(二)评估机构组织实施评估

1. 注册。评估机构需在“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机构端)”进行注册登记,并完善基础信息。

2. 预约管理。注册完成后,可通过“服务管理”模块的“预约信息管理”,对申请人或代办人的预约信息进行确认。评估前需与申请人签订《个人诚信承诺书》。

3. 分派能力评估任务。评估机构管理人员通过分派评估任务,选择评估人员进行评估(集中定点评估安排老年人到就近评估场所进行评估)。

4. 现场评估。评估机构分派任务后,评估人员通过“民政政务”微信小程序,在“服务分类”中“能力评估”模块选择老年人进行评估,上传评估对象及到达评估地点图片,并填写老年人基本信息。老年人信息完善后,按《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开展评估,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判断老年人能力等级。

(三)民政部门审批

评估人员评估完成后,区级民政部门登录“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管理端)”,对“消费券项目”中“能力等级评估”模块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形最终结论及报告。

三、评估费用及支付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分为评估服务费和上门服务费,其中评估服务费为每人每次100元,上门服务费执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价格由评估机构根据交通距离等因素确定(参考价:六环内每次

100 元,六环外每次 100 至 200 元)。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可使用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评估服务费。各区民政、财政等部门应指导评估机构为老年人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应开具发票,并支付医护人员评估费用。

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费由老年人先行垫付,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时,经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可予以退还评估服务费。具体操作流程按照民政部相关要求及操作流程执行。

四、评估队伍

(一)扩展评估人员库。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各区民政局应当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充实老年人能力评估队伍,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备资质的医生、护士和退休医生、护士加入老年人能力评估队伍,为常住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服务。评估人员需取得执业医师、注册护士资格,近 3 年内无医疗服务质量不良记录。

各区民政局应指导本区评估经办机构到“民政通”注册登记为评估机构,依照民政部规定的评估工作流程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二)评估人员培训及管理。新增评估人员需接受民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且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日常培训。已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可适当减少培训时长。

新增评估人员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的，颁发评估人员工作证。在开展评估工作前，区民政局应组织评估人员签署《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开展评估工作时保证客观公正、未从事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相关工作等。

原则上此次消费补贴各区新增评估人员岗前培训及考试工作应于1月20日前完成。后续，日常新增人员按相关要求正常组织培训、考试等工作即可。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在补贴项目中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要建立工作专班，由民政部门牵头，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做好评估人员组织及政策宣传答疑等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确保评估工作规范、高效、精准开展。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区结合辖区评估申请实际，科学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合理分配评估力量，明确受理、派单、评估等时间节点，坚决杜绝评估申请对象积压情况。对城乡特困、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群体老年人，开辟评估“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评估。

(三)建立协作机制。各区民政部门统筹，建立跨街道(乡镇)协作机制，定期统计辖区各街道(乡镇)评估工作情况，对评估申请集中、人员力量不足的地区，及时组织评估压力较小的街道(乡镇)抽调骨干力量予以支援，实现区域内评估资源合理调配，保障评估

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区要建立评估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评估流程、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抽查检查,重点核查评估结果真实性、档案完整性、收费合规性。对本区内领取消费补贴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领取消费补贴失能老年人人数的1%,所需费用由老年人经常居住地的区财政负担。要面向社会公众公布举报投诉及咨询电话,在做好老年人诉求答复的同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评估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6〕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精神,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动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本市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现对本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4类重点群体。其中,本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应处于无业求职登记状态。

(二)取得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评价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由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颁发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三)取得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核发的相应证书,证书信息以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址为 <https://jndj.osta.org.cn>。

二、补助标准

按照《北京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标准目录》(详见附件)确定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其中,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助标准为:B档初级工(五级)1000元/人、中级工(四级)1500元/人、高级工(三级)及以上2000元/人,A档在B档补助基础上上浮20%;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助标准为:A档1200元/人,B档800元/人。每人最多享受一次补助。

个人已通过该证书享受本市政府部门其他政策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本补助。本市重点群体中的残疾人取得相关证书的,按照市残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执行。

《北京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标准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三、申领程序

(一)申请补助。申请人自证书核发后一年内,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或“京通”小程序申请就业技能提升补助。申请人身份状态以证书核发日期为准。

(二)审核公示。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审核。通过审核的,每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适时调整)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未通过的,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

网站、短信或电话等形式告知申请人。

(三)发放资金。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就业促进中心将于公示结束次月发放补助至申请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账户或者个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四、资金渠道

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资金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职责分工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全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对各区进行业务指导、公示补助资金申请人信息、汇总各区资金用款需求、发放补助资金。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负责及时发布更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评价机构目录,对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质量督导,并对就业技能提升补助审核中发现的异常证书进行核查。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审核辖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申请,向市就业促进中心报送辖区用款申请。

(三)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负责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资金保障。

六、工作要求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实施

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作为落实“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工作机制，做好补助资金审核和用款汇总申请工作。同时，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指导相关培训机构为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重点群体提供培训服务，加大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监管力度。经查实存在套取骗取补助的，及时向申请人追回补助资金，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七、其他事宜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关于做好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6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56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标准目录(2026年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北京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标准目录

(2026 年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代码	补助档次	补助标准
1	政务服务办事员	3-01-01-02	B	B档：初级工(五级)1000元/人、中级工(四级)1500元/人、高级工(三级)及以上2000元/人。A档在B档补助基础上上浮20%。
2	城市管理网格员	3-01-04-02	B	
3	收银员	4-01-02-04	B	
4	连锁经营管理师	4-01-02-06	B	
5	医药商品购销员	4-01-05-02	B	
6	电子商务师	4-01-06-01	B	
7	互联网营销师	4-01-06-02	B	
8	汽车救援员	4-02-02-09	B	
9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员	4-02-04-02	B	
10	无人机驾驶员	4-02-04-06	A	
11	仓储管理员	4-02-06-01	B	
12	供应链管理师	4-02-06-05	A	
13	中式烹调师	4-03-02-01	B	
14	中式面点师	4-03-02-02	B	
15	西式烹调师	4-03-02-03	B	
16	西式面点师	4-03-02-04	B	
17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B	
18	茶艺师	4-03-02-07	B	
19	咖啡师	4-03-02-08	B	
20	调酒师	4-03-02-09	B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代码	补助档次	补助标准
21	调饮师	4-03-02-10	B	B档：初级工(五级)1000元/人、中级工(四级)1500元/人、高级工(三级)及以上2000元/人。A档在B档补助基础上上浮20%。
22	信息安全测试员	4-04-04-04	B	
23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4-04-05-01	B	
24	人工智能训练师	4-04-05-05	A	
25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4-04-05-06	B	
26	鉴定估价师	4-05-04-02	B	
27	物业管理师	4-06-01-01	A	
28	智能楼宇管理员	4-06-01-04	B	
29	科技咨询师	4-07-02-02	B	
30	信用管理师	4-07-02-04	B	
31	职业指导师	4-07-03-01	A	
32	劳动关系协调师	4-07-03-02	A	
33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07-03-04	B	
34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4-07-05-04	A	
35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	4-08-05-03	B	
36	广告设计师	4-08-08-08	B	
37	形象设计师	4-08-08-20	B	
38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4-08-08-23	A	
39	碳排放管理员	4-09-07-04	A	
40	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	4-09-07-06	B	
41	保洁员	4-09-08-01	A	
42	有害生物防制员	4-09-09-00	B	
43	园林绿化工	4-09-10-01	B	
44	插花花艺师	4-09-10-05	B	
45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10-01-01	A	
46	保育师	4-10-01-03	A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代码	补助档次	补助标准
47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A	B档：初级工(五级)1000元/人、中级工(四级)1500元/人、高级工(三级)及以上2000元/人。A档在B档补助基础上上浮20%。
48	家政服务员	4-10-01-06	A	
49	美容师	4-10-03-01	B	
50	美发师	4-10-03-02	B	
51	保健按摩师	4-10-04-02	B	
52	芳香保健师	4-10-04-03	B	
53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B	
54	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4-12-04-05	B	
55	动画制作员	4-13-02-02	B	
56	音响调音员	4-13-02-06	B	
57	文物修复师	4-13-03-02	A	
58	健康照护师	4-14-01-03	A	
59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4-14-02-05	A	
60	助听器验配师	4-14-03-01	B	
61	眼镜验光师	4-14-03-03	B	
62	眼镜定配工	4-14-03-04	B	
63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4-14-03-06	B	
64	消毒员	4-14-04-02	B	
65	社群健康助理员	4-14-04-04	A	
66	电子竞技运营师	4-14-05-06	A	
67	民宿管家	4-14-06-02	B	
68	林草种苗工	5-02-01-00	B	
69	农业经理人	5-05-01-02	B	
70	酿酒师	6-02-06-01	B	
71	品酒师	6-02-06-07	B	
72	评茶师	6-02-06-11	B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代码	补助档次	补助标准
73	酒体设计师	6-02-06-12	B	B档：初级工(五级)1000元/人、中级工(四级)1500元/人、高级工(三级)及以上2000元/人。A档在B档补助基础上上浮20%。
74	防水卷材制造工	6-15-02-05	B	
75	车工	6-18-01-01	B	
76	铣工	6-18-01-02	B	
77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6-18-01-07	B	
78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6-18-01-13	A	
79	涂装工	6-18-03-03	B	
80	装配钳工	6-20-01-01	B	
81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6-23-03-15	A	
82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6-25-04-09	A	
83	防水工	6-29-02-08	B	
84	电气设备安装工	6-29-03-02	A	
85	电梯安装维修工	6-29-03-03	B	
86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6-29-03-05	B	
87	装饰装修工	6-29-04-01	B	
88	电工	6-31-01-03	B	
89	化学检验员	6-31-03-01	B	
9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6-31-07-01	A	
91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1-07-03	B	

北京市重点群体就业技能提升补助标准目录

(2026 年版)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项目	补助档次	补助标准
1	母婴照护	A	A 档 1200 元 / 人 B 档 800 元 / 人
2	婴幼儿照护	A	
3	老年人照护	A	
4	病人照护	A	
5	家庭餐制作	B	
6	家庭清洁	B	
7	家电清洗	B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6〕29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水务局

2026年2月11日

北京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水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在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权限范围内的河流(段)、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水电站(含航运枢纽工程)等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工程。

第三条 依据《关于修订印发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海规计[2020]25号), (1)在永定河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 (2)在北运河、潮白河、白河、潮河上建设的堤防,拦河闸、坝(含橡胶坝)、水库库容大于(含)500万立方米的,引、调、提水流量大于(含)1立方米每秒的水工程; (3)在拒马河、北拒马河、小清河、洹河上建设的拦河闸、坝(含橡胶坝)、水库库容大于(含)500万立方米的,引、调、提水流量大

于(含)1立方米每秒的水工程,以上水工程由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水工程,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为:

(一)在北运河、潮白河、白河、潮河、拒马河、北拒马河、小清河、大石河、洹河上建设的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范围以外的水工程。

(二)在以下市管河流、水库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温榆河、清河、小月河、西土城沟、东土城沟、通惠河、南长河、转河、北护城河、双紫支渠、永定河引水渠、京密引水渠(含昆玉段)、南护城河、二道沟、镜河、凉水河(含人民渠、新开渠、莲花河、分洪道)、怀河、潮河总干渠、温潮减河、运潮减河;斋堂水库、苇子水水库。

(三)涉及密怀顺地下水储备区的雁栖河(怀柔区)、沙河(怀柔区、密云区)、小东河(顺义区)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

(四)重要跨区河流东沙河、南沙河、小中河、凤河、菜食河上建设的各类水工程。

(五)其他河流上建设的水库工程。

(六)跨区(不含跨省际边界)的水工程。

第六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范围以外的水工程,由项

目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出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一般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如未及时取得可在水利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前或同步取得。水工程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条 水工程的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权限,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情况说明;
- (三)拟报批(或者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
- (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第九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719)分不同情况编制规划符合性分析报告或专题论证报告。水工程所在河流(湖泊)的规划已获批准,且规划对水工程任务、规模要求明确的,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基本未发生变化,应就水工程建设进行规划符合性分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开展规划符合性专题论证:

(一)水工程所在河流(湖泊)的规划已经批准,但与规划相比水工程任务、规模发生调整变化,或规划中水工程任务、规模未明确。

(二)水工程所在河流(湖泊)的规划已出具审查意见,但规划

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

(三)水工程所在河流(湖泊)的规划正在编制但尚未出具审查意见或未编制。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出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许可

通知书。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水工程与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符合性,承诺所需时间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第十二条规定期限内。

第十四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审查结论,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管理措施等提出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中,必要时应征求与水工程相关的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跨行政区河流(段)上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之前,应征求上下游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建设单位可以书面形式撤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

第十八条 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

(二)在设计、施工中对水工程的任务、规模、标准、地点、方案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出具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在监督检查时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的河流(段)范围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的河流(段)范围

流域名称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行政区	河段范围	水工程类型
北运河水系	1	北运河	昌平区、顺义区、朝阳区、通州区	北关拦河闸—市界	海 部 利 水 会 员 审 以 工 程 负 责 范 围 的 水 工 程 各 类 水 工 程
	2	潮白河	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通州区	潮白河汇合口—市界	
潮白河水系	3	白河	延庆区、怀柔区、密云区	白河堡水库—潮白河汇合口	
	4	潮河	密云区	市界—潮白河汇合口	
大清河水系	5	拒马河	房山区	房山区十渡镇—房山区张坊镇	
	6	北拒马河	房山区	房山区张坊镇—市界	
	7	小清河	丰台区、房山区	丰台区王佐镇—市界	
	8	大石河	房山区	房山区霞云岭乡—市界	
	9	沟河	平谷区	海子水库—市界	
蓟运河水系	10	温榆河	昌平区、顺义区、通州区	沙河闸—北关拦河闸	
	11	东沙河	延庆区、昌平区	延庆区八达岭镇—入北沙河	
北运河水系	12	南沙河	海淀区、昌平区	海淀区苏家坨镇—沙河闸	
	13	清河	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顺义区	安河闸—温榆河口沙子营闸	
	14	小月河	海淀区	祁家豁子闸—入清河	
	15	西土城沟	海淀区	西土城沟引水闸—祁家豁子闸	
	16	东土城沟	朝阳区	东土城沟引水闸—入坝河口	
	17	小中河	顺义区、通州区	顺义区北石槽镇—入北运河	
	18	通惠河	东城区、朝阳区、通州区	东便门铁路桥—入北运河	
	19	南长河	海淀区、西城区	南长河与京密引水渠昆玉段分流点—北展后湖节制闸	

流域名称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在行政区	河段范围	水工程类型
北运河水系	20	转河	海淀区	北展后湖节制闸—入北护河口	各类水工程
	21	北护城河	西城区、东城区	新街口暗沟出口—造纸厂船闸	
	22	双紫支渠	海淀区	北洼闸—南长河右岸	
	23	永定河引水渠	门头沟区、石景山区、海淀区、西城区	三家店拦河闸—甘雨桥跌水	
	24	京密引水渠(含昆玉段)	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昌平区、海淀区	龚庄子进水闸—与永引渠汇合口	
	25	南护城河	西城区、东城区	甘雨桥跌水—东便门铁路桥	
	26	二道沟	朝阳区	金台路暗沟出口—通惠河左岸箱涵出口	
潮白河水系	27	镜河	通州区	运潮减河右堤节制闸—北运河左堤节制闸	
	28	凉水河(含人民渠、新开渠、莲花河、分洪道)	石景山区、海淀区、西城区、丰台区、朝阳区、大兴区、通州区	原首钢退水口—入北运河口	
	29	凤河	大兴区、通州区	大兴区青云店镇—市界	
	30	菜食河	延庆区、怀柔区	延庆区四海镇—入白河口	
	31	怀河	怀柔区、顺义区	怀柔水库—汇合口(潮白河右堤)	
	32	雁栖河	怀柔区	北台上水库坝下—入怀河口	
	33	沙河	怀柔区、密云区	大水峪水库坝下—入雁栖河口	
	34	潮河总干渠	密云区	提辖庄进水闸—贾山大桥	
	35	小东河	顺义区	唐指山水库坝下—入潮白河口	
	36	温潮减河	通州区、顺义区	温榆河口—入潮白河口	
37	运潮减河	通州区	北关分洪闸—入潮白河口		

北京市广电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电局 “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广发〔2026〕11号

行业各单位：

经研究审议，现将《北京市广电局“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年2月10日

北京市广电局“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广电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构建职责清晰、无缝衔接、齐抓共管、运行有序、监管有效、问责有力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和规定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广播电视行业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广电局机关各处室和所属各事业单位,重点是办公室(安全监管办公室)、规划发展处(产业促进处)、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媒体融合发展处、科技处(公共服务处)、人事处、综合中心、发展中心等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处室单位,以及本市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电行业归口管理单位。

第三条【工作原则】 各责任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应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做到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程度降低事故造成损

失。

第四条【责任体系】 北京市广电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加强对我市广电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领导,持续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要求,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一)局办公室(安全监管办公室)作为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督促落实本市行政区域内广电行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不代替各责任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局机关各处室和所属各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分工和行业管理责任,负责职能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工作,在工作推进中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政策、规定、措施,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各区广电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对本行政区域内广电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广电行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条【全链条监管】 健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机制,局办公室(安监办)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牵头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做到有全链条工作方案、有职责任务分工、有可量化任务清单、

有跟踪问效机制、有长效化成果转化,切实推动工作落实;各配合处室、事业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全力支持牵头部门开展工作,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

第六条【跨部门监管】 健全跨部门单位安全监管机制,各部门单位应会同局办公室(安监办)完善配套监管措施,鼓励与市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联动,健全“行业十专业”“行业十属地”管理机制,形成合力。

第二章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第七条【目标管理】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组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指导机关各处室、所属各事业单位和区级广电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督促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第八条【形势分析】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区域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第九条【通报约谈】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通报和约谈,针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和工作通报,视情况组织对有关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实施约谈。

第十条【考核巡查】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有关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集中治理】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整治,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工作专班,推动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强化日常调度、明察暗访、督办交办等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第十二条【隐患排查】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深化隐患排查治理,采取分层随机采样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抽检评估,建立“抽查—反馈—再抽查—再反馈”机制,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效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线索移交】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本市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通报反馈的重大事故隐患线索,以及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按程序移交局机关纪委或驻局纪检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应及时向机关纪委或驻局纪检组通报调查进展情况,移送有关事实材料及其他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章 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行业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办公室(安全监管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传达贯彻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及时制定和更新

行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制度、预案等规范性文件；

2. 统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分析，每年制定局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任务清单；

3. 每年制定《北京市广电局行业安全管理责任书》，逐级组织签订全局安全管理责任书；

4. 统筹、协调行业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包括重大活动“一案两表”审查归档、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

5. 组织和参与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抽检)；

6. 督导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抓好本部门单位所属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 负责防汛救灾相关协调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局的应急处突工作。

第十五条 规划发展处(产业促进处)的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是监督指导北京市市级以上广播电视产业园区、基地(以下简称园区)内与广电业务相关设施和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

1. 与广电业务相关的演播室、摄影棚、录音棚、置景车间、后期制作室等场所的安全监督和指导；

2. 园区内广播电视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核验入驻园区的广播电视机构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六条 宣传管理处的行业管理责任是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监督指导在北京市广电局备案的广播电视节目在京拍摄、制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主要包括：

1. 北京广播电视台、各区融媒体中心及业务范畴内的市级行业管理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2. 北京广播电视台、业务范畴内的市级行业管理单位广播电视节目拍摄、制作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3. 北京广播电视台、业务范畴内的市级行业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七条 电视剧管理处的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是监督指导在北京市广电局备案的电视剧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在北京市广电局备案的电视剧在京节目拍摄、制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

1. 在京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在北京市广电局备案的电视剧组在京拍摄、制作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八条 传媒机构管理处的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是结合业务开展，监督指导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和接收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

1. 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和接收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歌华传媒公司广播电视业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九条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的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是指导协调网络视听平台开展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监督指导

在北京市广电局备案的网络视听节目在京拍摄、制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

1. 指导协调网络视听平台开展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2. 网络视听平台机构广电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3. 监督指导在北京市广电局备案的网络视听节目在京拍摄、制作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条 媒体融合发展处的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是监督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融媒体建设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

监督指导各区融媒体中心及其广播电视节目拍摄、制作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技处(公共服务处)的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是监督指导广播电视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业务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

1. 监督指导北京广播电视台、各区融媒体中心和高山转播站广播电视播出、集成、传输、分发、覆盖等设备设施运行和维护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歌华有线管辖的北京市有线电视线缆、杆塔、窨井(有限空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3. 歌华有线承接的北京市广播电视相关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4. 应急广播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事处的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是监督指导局管社会组织广播电视业务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综合中心的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是监督指导局属产权单位和局机关办公区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发展中心的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是监督指导安乐林办公区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重点任务清单】 局办公室(安监办)负责编制行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并按全市统一要求将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安委会、市防火委、市应急委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形势分析】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每季度研究分析所管辖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二十七条【审批验收】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查批准或者验收时,应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严格审查。

第二十八条【监督检查】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抽查,指导督促管辖业务

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第二十九条【专项整治】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有针对性组织开展广电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各项措施落实。

第三十条【重点保障】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围绕重要时期、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整改防范】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指导督促管辖业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宣传曝光,强化警示教育,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第三十二条【企业台账】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要组织建立健全管辖业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台账,制定完善分级分类标准,并通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进行记录。

第三十三条【宣传教育】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推动安全生产理念意识深入人心;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

第三十四条【综合管理】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做好管辖业务领域安全生产行政约谈、联合检查、举报办理、信息互联互通、线索移交等有关工作。

第五章 安全生产支持保障工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法规保障】 政策法规处应依据国家和我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结合广电行业实际,为行业安全生产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提供准确的法规依据与政策指导。

第三十六条【宣传保障】 宣传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引导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七条【审批保障】 行政审批处应在受理及审批广电相关证照时严格审查申请人相关资质,统筹履行安全生产告知提示义务,建立证照发放相关管理台账。

第三十八条【预算保障】 财务处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规范编制安全生产专项预算,及时足额保障安全设施购置与维护、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培训、专家咨询等经费支出。

第六章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措施

第三十九条【风险隐患排查】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指导、监督管辖业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明查暗访,督促其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条【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第四十一条【系统使用】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指导、监督广电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及时更新,做好清单使用的宣传培训

第四十二条【标准化建设】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组织建立健全管辖业务领域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四十三条【教育培训】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第四十四条【其他工作】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项。

第四十五条【专家委员会】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实际,视情设立我市广电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发挥专业优势,压实责任链条,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科学性。

第四十六条【组织保障】 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

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到相关内设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所需设施、装备、经费,全面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十七条【智慧监管】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深化非现场监管,大力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智慧化监管改革。

第四十八条【基层应急能力】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工作职责,推动基层应急力量配置、场所设施建设、物资装备配备等标准化建设,建设好、维护好、用好应急广播系统,做好信息上报等工作,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风险防范、联动实战、指挥处置和综合支撑能力,推进本市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第七章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措施

第四十九条 各处室单位及各区广电归口管理单位除履行前述安全生产职责外,对本单位牵头主(承)办的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对本部门职责领域内在京举办的行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北京市广电局主(承)办的国家级活动,由局党组指定活动安全负责人,其他活动统一由牵头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活动安全负责人。牵头处室单位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安全保障工作方

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活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表》报送局办公室(安监办)备案,并认真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强化现场安全风险防控和快速处置,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序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6〕1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支持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支持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医保发〔2025〕1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金发〔2025〕34号),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支持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创新供给

(一)推进医保医疗数据开发利用。在确保数据安全、合法合规前提下,探索建立医疗费用、健康体检、影像检查等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明确共享数据标准、类型、路径等,为保险产品设计和精算等提供数据支撑。鼓励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及时将创新药械适配的疾病及适应症范围、临床试验数据等信息,依法依规授权商业保险公司使用,为产品定价和风险控制等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和数据局)

(二)支持商业保险产品创新。支持商业保险公司探索开发疾病预测与干预保险,提供心脑血管疾病险、罕见病险等特定疾病险或创新药险等特定药品险以及覆盖创新医药的研发险、临床责任险等创新保险产品。鼓励开发团体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发展商业

护理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分红型长期健康保险业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外籍来华人员需求的医疗保险产品,理顺投保、理赔流程,丰富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开发商业健康险特色模型,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保险产品的设计、风险控制等环节应用。(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

(三)推进北京普惠健康保更好发展。持续优化产品保障水平和权益服务,动态调整特药清单,加强对创新药械的保障支持。探索完善产品销售机制,更好发挥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补充保障功能。(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二、深化商业健康保险与医药产业协同创新

(四)搭建协同发展平台。推动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创新医药企业沟通机制,促进创新药械产品等信息共享与需求对接,积极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将价格合理的创新药械及基本医保目录外的肿瘤、细胞基因治疗、罕见病相关高值药械、高额诊疗项目等纳入保障范围,提高重大疾病保障能力。鼓励和引导保险行业针对相关险种组成共保体,探索建立创新医药风险调节机制,助力医药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五)推动创新药械支付模式创新。完善商保创新药遴选与准入机制,探索通过企业申报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商业保险公司与医药企业开展协商定价,加速商保创新药目录落地实施。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和医药企业探索按疗效付费、分期支付等多元支付模式。（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六）鼓励扩大创新药械投资规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创新医药产业金融支持，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促进创新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创新药械临床应用。支持商保创新药通过绿色通道快速挂网，不计入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范围。不得以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药占比等为由影响商保创新药配备使用。商保创新药可不受“一品两规”限制，探索通过“双通道”机制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协议药店保障供应。对符合条件的新药新技术费用，不计入 DRG 病组支付标准，单独支付；商保创新药应用病例可不纳入医保按病组付费范围，经审核评议程序后支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提升商业健康保险服务能力

（八）研究放宽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研究参保职工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为本人及家庭成员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用人单位利用补充医疗保险等优惠政策（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提取额在本用人单位上一年职工工资总额 4% 以内部分从成本中列支），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九）拓宽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人群。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风

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适当放宽投保条件,将老年人、患病人群、慢病人群等纳入保障范围,更好满足“一老一小”、既往症等不同群体的健康保障需求。支持商业保险公司提供更加灵活、实惠、便利的健康保险产品,加大对新市民、新业态等群体的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

(十)优化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体验。研究利用医保和第三方信息平台等多种渠道,提供政策宣传、产品供需对接、线上投保、订单管理、权益查询和理赔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康复护理机构等合作,提供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慢病管理等综合服务,发挥健康管理风险减量作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十一)拓展商业健康保险服务网络。依托现有医保管理优势,支持商业保险公司与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与高效对接,进一步扩大和优化商业健康保险服务覆盖网络,有效降低商业保险公司与不同医疗机构的对接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可及性与便利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优化商业健康保险结算模式

(十二)建立便捷高效结算机制。结合商业保险业务实际、技术支撑能力及不同保险产品特性,科学选择安全高效技术路线,推动医保商保“一站式”结算,帮助自愿参与该机制运行的商业保险公司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升理赔效率。支持西城区“医保+商保”清分结算中心建设,推进央地医保与商保同步清分联动,形成

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西城区政府）

（十三）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共享利用全过程安全防护及运行监督，完善应急响应与数据预警机制，筑牢数据安全风险防线，切实保护参保人个人信息及资金安全，确保数据合法合规共享使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西城区政府）

五、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协同监管

（十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发挥北京金融联调委作用，健全商业健康保险理赔纠纷裁决机制，多方协同推进纠纷化解，提高保险满意度。督促商业保险公司加强产品适当性管理，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当的客户，提升保险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

（十五）强化商业健康保险监管。加强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合规监管，强化日常跟踪监测，严肃查处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借助市、区、医疗机构三级医保服务体系，协同开展商保产品纠纷处理；依托医保全流程大数据监管体系，探索将医保智能审核规则应用于商保赔付流程，提升欺诈骗保识别能力。（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

（十六）健全商业健康保险统计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商业健康保险统计监测体系，根据医疗、疾病等不同产品的经营逻辑，实施分类监测。定期跟踪分析各类险种的赔付支出、成本费用、利润水

平等关键指标,动态掌握市场运行情况,督促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坚持保障本源,加强产品创新与成本管控,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医保局)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合力,统筹推进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各行业领域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作用,做好数据对接支持、创新医药协同等协调配合,压实部门责任,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单位)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医疗机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推广。聚焦老年人、新市民、特药需求人员等重点群体,加强典型理赔案例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吸引力,有效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委宣传部)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